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错误与疏漏，现予以更正：

（1）议案审议情况中，短期贷款合同误录成担保合同。

二、原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因担保合同到期，现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续签三年期担保合同用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申请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 清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因担保合同到期，现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续签三年期担保合同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行申请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45.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因短期贷款合同到期，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完成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因短期贷款合同到期，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行完成续贷，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245.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

四、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